

東海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22/04/14 (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)

2023/01/11 (經行政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為提升東海大學雙語教學成效並推動教師發展雙語教學專長，以利打造雙語校園、提供學生優良英語學習環境，並帶動東海大學整體海外招生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立「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東海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，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依下列委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一名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英語中心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副校長指派相關學院院長與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副校長指派之，並擔任雙語教學推動辦公室主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擬提升雙語教學品質之各項行動方案與措施。

二、教師雙語教學發展及培育之建議、諮詢、訓練及輔導等。

三、督導雙語教學計畫之執行成效、推動進度與改善。

四、研擬雙語教學之獎勵措施。

五、其他與雙語教學計畫相關事項等。

六、本會設置雙語教學推動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統籌本會業務與行政支援。

第四條 本辦公室統籌相關計畫撰擬、規劃考核、管理執行、預算控管、彙整計畫執行進度、活動之舉辦與宣傳及管考填報等，並協調與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。

第五條 本辦公室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得置行政人員數名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。本辦公室之人事經費由雙語教學計畫支應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